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109@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73558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函影本乙份

主旨：有關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裝置位置疑義，業經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函釋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7年12月18日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函辦理。
- 二、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之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請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時加強查核；檢附來函影本乙份。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陳虹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224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7001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函詢自動撒水設備之撒水頭裝置位置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來

說明：

一、復台端107年12月4日烜安字第1071204001號書函。

二、旨案所提場所未裝設天花板，而採樓地板下之空調風管等管線以裸露設計方式，為便利撒水頭配置將全部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裝置1節，查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消字第1060822680號令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46條、第47條、第19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6條說明二業就原「集熱板」修正為「防護板」之意旨，係為避免配置於上方處之撒水頭作動而淋濕配置於下方處撒水頭之感熱元件，肇致下方處撒水頭之作動時間延遲，影響自動撒水設備整體滅火效能說明在案。又來函說明二所提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1年12月出版之「撒水設備集熱板設置探討及法規擬定研究」研究報告第5章第1節結論亦明確指出「集熱板」(即現行規定之防護板)並未能增加撒水頭集熱之效果，實有延緩撒水頭之作動時間或直接不作動之可能性，爰撒水頭之設置原則應依設置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遇有樑或風管等障礙物致有撒水頭未能防護之

訂

線

空間時，始依第47條第2項規定下拉部分撒水頭並設置防護板，不可因撒水頭配置便利之考量，而統一將撒水頭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方式處理。

三、另針對所提目前國內已有許多將撒水頭全部下拉至同一高度而加裝防護板之案例，本署將併函請各消防機關就新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案件依上開規定確實要求。至現存有前揭情事之場所，本署將與地方消防機關研商適切之改善方案。

正本：消防設備師楊吉樑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火災預防組

火

文